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其昌	服務		1.立法院]	職 稱	1.副院長	
配偶	及未	子女		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。	門	女	,		稱	調	姓名			
配偶	-	黃玉廷			子女			蔡〇鵬		
子女	3	禁○葳			子女			蔡〇羽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中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			1,567.79	100000 分之 3041	蔡其昌	轉貸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南屯	區惠義段		161.48		蔡其昌	轉貸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其昌

通知日期:109年03月23日